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嘉诚国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04 号）核准，嘉诚国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70,392,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24,953,953.20 元。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220022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嘉诚国际港（二期）	91,778.00	51,495.3954
2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 平台建设及应用	6,000.00	1,000.0000
合计		97,778.00	52,495.3954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

径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了以上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履行董事会等有关决策程序后置换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预先投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8,988,261.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嘉诚国际港（二期）	674.2604	674.2604
2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 平台建设及应用	224.5658	224.5658
合计		898.8262	898.8262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2200235 号）。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98.826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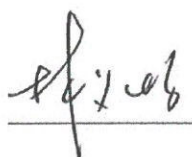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立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98.8262** 万元，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林义炳


张新强

